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征收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夷房征决字[2016]第2号）。决定书称：因实施罗家小河片区一期（二小至夷陵医院段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位于罗家小河片区一期（二小至夷陵医院段）棚户区的房屋进行征收，按照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补偿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夷陵客运公司”）及其分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小溪塔客车站（以下简称“小溪塔客车站”）的办公、营运、维修、车辆停靠等经营场所，属于本次征收范围。该事项将导致夷陵客运公司和小溪塔客车站的搬迁，预计在较短时期内会对上述两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正与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就房屋征收、土地置换和搬迁经营等事项积极进行协商，紧密衔接房屋征收与置换搬迁工作，争取正常生

产经营不受影响。

目前房屋征收部门尚未开展入户调查和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工作，征收补偿金额尚未明确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相关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